

〔A类〕

〔公开〕

昆明市五华区城市管理局

五城函〔2022〕7号

关于昆明市五华区第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72号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李锐代表：

您提出的《行政执法的合理性—建议充分发挥非强制行政的前置意义和作用》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内容

在当代社会管理创新过程中，行政机关是最受瞩目的主体之一，行政理念和执法方式的创新也是最具重要意义的环节，非强制行政是诸多执法创新的首要元素。目前，“非强制”在基层行政执法机构中尚有很大的运用空间，建议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充分适用非强制行政的前置原则，若行政相对人在非强制行政程序中能够纠正行政违法行为，已纠正的部分可不再适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执行等。

二、办理情况

按照五华区委办公室及五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印发的《中共五华区委办公室 五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五华区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五办通[2019]18 号）文件规定，我局的主要职责是统筹全区城市空间管理、城市日常运行管理，城市市容秩序监管、环境卫生、户外广告设施、城市绿化、城市公园的管理及全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根据该通知明确的我局职能职责，并对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范围的通告》（昆政规〔2020〕2 号）关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有关规定，我局制定并公示了《五华区城市管理局权利和责任清单》。目前，我局权责清单中共有行政处罚职权 372 项、行政强制职权 1 项。

针对您提出的“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充分适用非强制行政的前置原则，若行政相对人在非强制行政程序中能够纠正行政违法行为，已纠正的部分可不再适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执行”的建议，我局高度重视。近年来，我局全面推行城市管理“721”工作法，坚持以服务、劝导、宣传、教育、规范等手段为主，强化“温情执法”，变被动管理为主动服务，组织执法人员深入辖区建筑施工企业、临街商铺等场所开展行政审批服务咨询和法律法规宣传，帮助企业解决城市管理工作中的一些问题。特别是 2021 年以来，我局组织各执法中队坚持每个月开展优化消费环境促进城市消费者满意度提升法治宣传工作，结合职责围

绕与广大市民息息相关的“城市管理执法”、“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占道经营”等事项对附近商家、企业及人民群众进行法治宣传，始终坚持以教育和处罚相结合，努力实现70%以上的问题通过服务解决、20%的问题用管理手段解决、10%的问题用执法手段解决。日常实际执法案例中，在作出行政处罚及强制措施前，执法中队也使用《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体现教育与责令改正措施在前，处罚在后。另外，日常案件办理过程中，我局在严格规范执法的基础上，坚持行政执法与服务群众相统一，积极贯彻落实自由裁量基准，针对违法情节轻微和影响较小，且具备整改条件的，我局通常采取批评教育、责令当事人限期整改等非强制性措施，特别是对于巡查中发现的占道经营流动商贩，我局要求各执法中队首先以劝导说理的方式引导其到合法场所进行经营，提高服务满意度。今年来，昆明市城市管理局印发了《昆明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容错纠错柔性执法“五张清单”的通知》，我局将该通知向全区各执法中队进行了转发，并要求全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办案人员在日常执法办案工作中务必严格执行本通知中明确的免于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免于行政强制等事项规定，不断推行柔性执法手段参与执法案件办理。

我局重视执法案件审核工作，把提升执法办案合法规范化作为重点工作进行落实，并成立了法制审核部门指导各执法中队开展案件办理、报审、结案等系列工作，通过设置“一级监督”、“二级审核”、“三级审批”程序，对各执法办案中队

所办理案件的合法性严格审查，减少甚至杜绝各执法中队执法乱象的出现。另外，我局在执法办案过程中，积极倾听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切实保障当事人请求听证等合法权益。对于案情复杂、拟处罚的数额较高的案件，我局适实邀请局案件审核人员、办案人员、局法律顾问等召开重大案件审理会及讨论会，进一步减少我局行政执法案件处罚决定作出的风险。自 2021 年以来，我局共召开案件审理会 2 次，听证会 1 次，多措并举，强化行政执法的合法性与合理性。

积极贯彻非行政强制前置，关键在于执法队伍的履职意识和业务能力。近年来，我局结合各中队案件办理情况，对各执法中队执法办案中存在的疑难问题进行指导。并针对案件审核中出现的问题，多次下发通知要求全区各执法中队引以为戒，举一反三，严格执法程序，积极发挥非强制行政手段解决城市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高服务意识。同时，我局于每年分别对局相关业务部门、全区各城管执法中队开展至少一次统一的“城管大课堂”执法培训，培训由我局分管法治副局长带队，局法律顾问主讲授课。培训结合每年法律法规调整变动情况及各执法中队日常办案的薄弱部分，重点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昆明市城市管理自由裁量权基准》及其他与城市管理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并采取“以案释法”的方式，就整个执法流程可能遇到的问题作了全面而细致的讲解。培训对象包括全区城市管理正式在编人员及协勤人员，参学率达到 99%，对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积极实施非强制行政措施，提高

行政执法社会满意度具有重要意义。今年来，我局已启动全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培训工作，拟在5月27日开展第一期执法培训，将把非强制行政前置作为培训宣讲内容之一。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下一步行政执法工作中，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及《昆明市城市管理部门行政执法裁量基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并积极落实非强制措施，将“非强制行政前置原则”运用到实际执法办案工作中，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服务型政府转型，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最后，感谢您对行政执法工作的关心及支持，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韦玮琼 64167952)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区政府目督办。

五华区城市管理局

2022年5月24日印发
